

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29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表.....	6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297-XM001
2. 项目名称：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76.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5.47387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山奥园下水 维修改造工程	276.22	1	西山奥园（B区、D区、H区）住宅楼下水管线改造、室外路面拆除及恢复、污水检查井新做、地下排水改造等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即工期）：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

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9
3. 方式：现场获取（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9）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开标区。

### 五、开启

- 时间：2024年05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开标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联系方式：申工 889320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9

联系方式：郭晓飞，135200340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飞

电话：135200340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出现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未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含广联达版文件）：1 份（U 盘）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递交截止后均不退还。
1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开标区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 洋大厦 16 层 1609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郭晓飞；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9。
25	代理费及造价 咨询费	造价咨询费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金额 16000 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账号：0301000103000106980 招标代理费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进行支付 缴纳时间：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账户名称：北京谊创恒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 0301000103000106980
26	特别说明	本文中： “类似工程业绩”：指具有近 5 年（2019 年 04 月至今）已完工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p> <p>(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p> <p>(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5) 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p> <p>(6) 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2 款要求。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14.2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附表 3 《资格性检查评审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5 《详细评审表》。

附表1 磋商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附表2 评审专家声明书

## 评审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评比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比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性检查评审表

## 资格性检查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p> <p>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p>在对应供应商名称的表格中，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即工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否				
4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有效且合理	否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否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供应商（盖章）：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序号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质疑问题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附表 5 商务标评分表（标准分 25，分值代号为 A）

### 商务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10 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10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8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 0分				
2	类似工程业绩 （15分）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有1个得5分，每增加1个得5分，最高得15分，无类似业绩得0分，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商务标得分合计（25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标准分45，分值代号为B）

### 技术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施工期间 居民用水排水措施 (1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1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11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 措施(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 措施(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 措施(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技术标得分合计(45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 报价评分表（标准分30，分值代号为C）

### 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有效报价 (最终报价) (元)				
报价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等规定，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同时本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若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金额不一致，则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重新提交1正2副的经济标及电子版相关文件。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则无需重复提交经济标文件。

附表8 个人评分汇总表

### 个人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得分			
商务标得分 (分值代号为A)				
技术标得分 (分值代号为B)				
报价得分 (分值代号为C)				
供应商得分合计 (F)				

注：供应商得分合计  $F=A+B+C$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加权得分	评审小组成员			最终得分	名次排列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注：表中“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供应商评分之和除以评委人数的平均数所有计算数据的有效数字位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打分表评审专家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
详细评审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
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
评审意见汇总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
磋商报告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
<p>●以上全部表格内容，本人已经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p> <p>复核人签名（评审委员会成员）：</p> <p>●本人对复核人的全部复核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此次复核结果责任。</p> <p>复核责任人签名（评审委员会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
2.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276.2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5.473874万元

### 二、建设内容、交付时间和地点

#### 1. 承包范围：

西山奥园（B区、D区、H区）住宅楼下水管线改造、室外路面拆除及恢复、污水检查井新做、地下排水改造等工作内容。

#### 2.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 3. 采购人要求的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

**注：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30%作为首付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局资金到账为准）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97%

（4）在支付结算金额后保留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质量保证金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

1.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2. 设计文件中提及的相关图集和规范。
3. 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4. 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3月

6.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5（包括）%

7. 控制价明细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754,738.74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972,113.04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71,683.97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183,486.24元；

税金的合价为：227,455.49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146,657.3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200,00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99,970.57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0元；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层数：\_\_\_\_\_

结构类型：\_\_\_\_\_；檐高/跨度：\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元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工程的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 \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承包方按定额工期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方应支付承包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承包方按合同工期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代表姓名：\_\_\_\_\_；承包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 / \_\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 / \_\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_\_ / \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 / \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承包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将工程交付发包方的同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北京市建设工程保修合同》，并向发包方交付保修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到之日起5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固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约定分4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8.2 拨付工程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30%作为首付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局资金到账为准）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80%；（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97%

(4) 在支付结算金额后保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质量保证金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

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2\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_\_\_2\_\_\_份。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  
发包方 (章)

年 月 日 (即日起生效)  
承包方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首次报价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赶工增加费(含 税) 合计金额		
	暂列金额(不包括 计日工部分)(含 税) 合计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 税) 合计金额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封装要求，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提交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从业年限
	项目经理			
以往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二、技术负责人 (如需)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从业年限
	技术负责人			
以往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三、其他人员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从业年限
以往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投资金额	担任职务



1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工期（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若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金额不一致，则最终被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重新提交1正2副的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则无需重复提交经济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附表

另附

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名称

西山奥园下水维修改造工程

## 二、编制依据

1. 工程图纸（电子版、纸质版）；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3. 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的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4. 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图集及其他内容；

## 三、编制范围

西山奥园（B区、D区、H区）住宅楼下水管线改造等工作内容。

## 四、相关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及补充说明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书、工程规范和图纸等一起使用；

3、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不应理解为巨细无疑，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列明，投标报价总价中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要求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①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暂估价材料设备）；②工程量清单没有列明的，但按规范或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③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量清单、材料做法表、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等进行综合报价、组价。④施工期间楼上住户用水排水，地下一层接水排水问题，以及小区内设置公厕和公共用水点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4. 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为按照常规措施项目列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特性自行补充、调整并报价，列出但不发生的记为零。